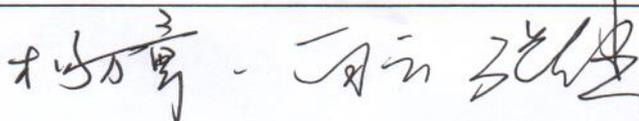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磁共振扫描服务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		
采购单位	深圳大学	采购联系人	赵宁
专家论证意见	经论证，该采购项目属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“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”的情形。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杨万章	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	主任医师	
张健	深圳大学医学部	教授	
向云	深圳大学附属南山医院	主任医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杨万章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  2019年12月2日

**备注：**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